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交通银行青岛嘉陵路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共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交通银行通融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 委托理财期限: 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5 亿元人民币(含 7.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时间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青岛嘉陵路支行购买了 2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2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476,712.33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0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207.92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	轨道交通车辆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9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980.6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交通银行通融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青岛嘉陵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通融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20,000.00	1.75%-2.90%	87.2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特点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交通银行青岛嘉陵路支行购买了 2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融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75%-2.90%

(4) 理财金额:20,000 万元

(5) 产品起止日:2023 年 8 月 1 日

(6) 产品到期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交通银行青岛嘉陵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银行信生产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指标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财务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8

###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发出通知,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精工拟对爱锐科技实施清算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管理层成员签订任期(2023-2025 年)及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议案》

董事长蒋蔚兼任总经理,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精工拟投资设立精工测试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设立精工测试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纺织纤维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广告设计、代理;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从事科技推广应用的营利性民办培训(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96.54%
2	李静	1.9232%
3	石磊	1.731%
4	郭宏云	0.1928%
合计		100.00%

8.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爱锐科技总资产 185 万元,净资产 169 万元。

三、清算注销公司的原因

目前,爱锐科技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对爱锐科技实施清算注销。

四、清算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爱锐科技清算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和正常生产利益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0

###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精工测试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目前磨具及相关材料领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计量校准、标准化等业务独立出去,单独设立法人实体进行运营,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机精工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公司全额出资。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精工拟投资设立精工测试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主体为公司本身。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机精工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开展磨具及相关材料领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计量校准、标准化等技术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相关业务发展,公司以现有磨具检验检测类业务为基础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9

###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爱锐科技实施清算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清算注销概述

为了优化业务布局,聚焦主业发展,公司对河南爱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锐科技”)进行业务调整,目前,爱锐科技已无实际经营,为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对爱锐科技实施清算注销。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清算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河南爱锐科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静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9 日

5.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与碧辉路交叉口向南 200 米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耐火材料销售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海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3-40

### 江苏海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服务费、滞纳金、提前终止费用等 34,037,749.31 元,以及服务费人民币 7,696,5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70%标准,自仲裁受理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上述费用为止的滞纳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人民币 77.04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律师法律分析报告,对该仲裁事项计提了 2,000 万元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此次仲裁结果,对超出部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增加预计负债,相应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江苏海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海洋”)收到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DSC20211756 号)管理服务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21 中国贸仲京字第 061886 号),经头盈德(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德气体”)就其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与阜宁海洋之间的供气与管理服务合同争议一案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在案件开庭后等待裁决期间,盈德气体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提交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申请。

2022 年 6 月 16 日,阜宁海洋再次收到由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DSC20221214 号)供气及管理服务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22 中国贸仲京字第 045973 号),盈德气体就与阜宁海洋的供气与管理服务合同争议一案第二次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裁决判令阜宁海洋向其支付各项仲裁费用人民币 40,110,490.23 元并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上述案件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方式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详见如下:《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9)、《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69 号《裁决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对盈德气体与阜宁海洋之间的供气与管理服务合同争议一案做出终局裁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包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神华科技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梁日钧

仲裁代理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陈晓峰 沈燕

被申请人:阜宁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海洋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红照

仲裁代理人:上海汉盛(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杨屹芳 卢源

2. 仲裁请求

(一)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租赁、供气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7,696,500 元。

(二)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付款的滞纳金(以每月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息 9%的标准,自各逾期付款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人民币 796,297.07 元)。

(三)确认《制氧设备租赁、供气及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解除。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40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伊威达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80,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9%;厦门二期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二期之杰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7,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厦门力威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威立鼎合伙”)持有本公司 3,6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东主要为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伊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威达投资”)均属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伊威达合伙计划减持不超过 16,00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9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6,000,000 股,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32,778 股。二期之杰合伙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833,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19%。力威立鼎合伙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074,217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5%。上述股东按市场价格实施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并保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190,000	19.69%	IPO 取得;80,190,000 股
厦门二期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290,000	1.79%	IPO 前取得;7,290,000 股
厦门力威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645,000	0.89%	IPO 前取得;3,64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0,000	19.69%	受同一方控制
厦门二期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0,000	1.79%	受同一方控制
厦门力威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5,000	0.89%	受同一方控制
厦门伊威达投资有限公司	273,375,000	67.12%	受同一方控制
合计	364,500,000	89.49%	

上述股东均属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富宝先生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伊威达投资本次无减持计划。其余减持股东主要为公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32,77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000,000 股	减持价格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资金来源	拟减持原因
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16,000,000 股	不超过 3.9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32,778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6,000,000 股	2023/08/23-2024/02/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厦门二期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4,833,000 股	不超过 1.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833,000 股	2023/08/23-2024/02/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厦门力威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 3,074,217 股	不超过 0.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3,074,217 股	2023/08/23-2024/02/2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上述股东按市场价格实施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海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3-40

### 江苏海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被申请人;

3. 涉案的金额:服务费、滞纳金、提前终止费用等 34,037,749.31 元,以及服务费人民币 7,696,5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70%标准,自仲裁受理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上述费用为止的滞纳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人民币 77.04 万元)。

4. 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律师法律分析报告,对该仲裁事项计提了 2,000 万元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此次仲裁结果,对超出部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增加预计负债,相应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 日江苏海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海洋”)收到由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DSC20211756 号)管理服务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21 中国贸仲京字第 061886 号),经头盈德(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德气体”)就其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与阜宁海洋之间的供气与管理服务合同争议一案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在案件开庭后等待裁决期间,盈德气体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提交撤回全部仲裁请求的申请。

2022 年 6 月 16 日,阜宁海洋再次收到由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DSC20221214 号)供气及管理服务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2022 中国贸仲京字第 045973 号),盈德气体就与阜宁海洋的供气与管理服务合同争议一案第二次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裁决判令阜宁海洋向其支付各项仲裁费用人民币 40,110,490.23 元并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上述案件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方式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详见如下:《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9)、《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 年年报问询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69 号《裁决书》,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对盈德气体与阜宁海洋之间的供气与管理服务合同争议一案做出终局裁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 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包头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神华科技园 1 号

法定代表人:梁日钧

仲裁代理人: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陈晓峰 沈燕

被申请人:阜宁海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海洋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红照

仲裁代理人:上海汉盛(张家港)律师事务所 杨屹芳 卢源

2. 仲裁请求

(一)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租赁、供气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7,696,500 元。

(二)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付款的滞纳金(以每月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年息 9%的标准,自各逾期付款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为人民币 796,297.07 元)。

(三)确认《制氧设备租赁、供气及管理服务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解除。

证券代码:00262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87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拟)为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开发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市吉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深圳市吉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 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担保(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被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担保	担保(被担保)期限	担保(被担保)利率及费用	担保(被担保)用途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37.32	否	已开底,未到期	无	无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31
领益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76.42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未结清	涉及诉讼对公告前未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未披露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担保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根据律师法律分析报告,对该仲裁事项计提了 2,000 万元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此次仲裁结果,对超出部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增加预计负债,相应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中国国际贸易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969 号《裁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理财产品的账务核算工作;

4.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28,成立日期为 1987 年 3 月,注册资本 24,627.21 亿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445,137,867.41	4,418,370,432.12
负债总额	1,933,477,041.56	1,949,324,307.48
净资产	2,497,699,850.52	2,456,760,105.97
经营性流动资产净额	-101,628,345.66	32,642,816.44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1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1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4.53%。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影响而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5 亿元(含 7.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9G376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7.5	0
2	交通银行“通融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看涨型	28,000	28,000	215.25	0
3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092	10,000	10,000	68.3	0
4	共富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164	6,000	6,000	39.02	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9G3851 期(3 个月高点看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2.83	0
6	利多多公司稳利 29G3901 期(3 个月早鸟看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2.56	0
7	交通银行通融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212.9	0
8					